

就必得著能力

王震廷牧師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使徒行傳一8）

主耶穌親口應許，聖靈要降臨在凡信的人身上，伴隨聖靈的沛降，上主賜人「從上面來的能力」。天主教【思高譯本】就上述經文的翻譯是：「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，爲我作證人。」這譯文對比我們慣常使用的【和合本】：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」明顯更形準確，希臘原文這裏的意思較強調「就必得著聖靈的能力臨到你們」。因此，耶穌基督實在應許：是聖靈的能力親自使人得力，而非啓發人的自身潛能、或源自任何自然界、或超自然界的力量。耶穌基督同時提醒：唯獨聖靈與我們同在時，我們才能獲得並保存這股能力。換句話說，若沒有了聖靈，這股能力也會隨之而失去。

要獲得或保存這股能力，唯一的不二之法，就是要順服聖靈，不消滅聖靈的感動，順從祂的指引而行。上主只把聖靈賜給凡願意順服聖靈的人，這是既弔詭卻又實在的真理。順服聖靈是一種信徒的生活態度，「：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」（羅馬書八5）；甚至不是爲著滿足自己而追求聖靈的能力，追求聖靈的能力只爲完成上主所交託我們的使命。因此，耶穌應許門徒：「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上主讓信徒得著聖靈能力，爲的是要我們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。同時，這應許更要讓信徒知道，唯有當我們謹遵召命把福音往普天下遍傳時，才能真確經驗和明白聖靈大能大力的豐盛。